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張正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04,016元	114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114年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當期(月)計付新臺幣4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 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 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三期。